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六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回股權；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9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93. 在以不損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有權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此等章程細則訂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必須將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的董事予以考慮。」

(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推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為反映守則第A.4.2段的規定，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3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v)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5至8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併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 本通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ih.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